

郟政字〔2020〕62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实施红花镇等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
试点项目区复垦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红花镇、泉源镇：

报来《关于组织实施红花镇等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区复垦方案的请示》（郟自然资报〔2020〕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方案，文本、表格规范、齐全，内容一致；可操作性强，预期效果明显，符合省、市关于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的要求，同意2镇工矿废弃地复垦方案实施。复垦总规模12.0804公顷，拟复垦增加农用地12.0804

公顷(其中耕地 11.5871 公顷)。请红花镇、泉源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认真组织实施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红花镇、泉源镇组织项目实施,确保按期完成复垦任务;项目竣工后,及时报请县政府组织初步验收。

此复。

附:郟城县红花镇等 2 镇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复垦区情况表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